

沈阳工学院
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言	1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4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4
1.2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4
1.3 学生概况	5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6
2.1 师资情况	6
2.2 教学条件	7
3 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	9
3.1 管理制度建设	9
3.2 专业建设	9
3.3 课程建设	9
3.4 教材建设	10
3.5 教育教学改革	10
3.6 教学运行	11
3.7 实践教学建设	11
3.8 创新创业教育	13
3.9 国际交流合作	14
4 专业培养能力	15
4.1 专业培养目标	15
4.2 人才培养方案	15
4.3 优化课程体系	15
4.4 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	15
4.5 学生中心 因材施教	16
5 质量保障体系	17
5.1 管理队伍结构合理，服务意识较强	17
5.2 强化教学检查，保障教学质量	17
5.3 体系不断完善，以体系保质量	17

6 学生学习效果	19
6.1 学生毕业就业情况	19
6.2 校内外评价	19
7 特色发展	21
7.1 创新创业教育特色	21
7.2 校企协同育人特色	21
7.3 素质教育特色	21
8 需要解决的问题	23
8.1 师资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23
8.2 科研促进教学成效需进一步发挥	23
8.3 教学改革深度尚需持续推进	23
附件：专业支撑数据	24

序 言

沈阳工学院位于沈阳、抚顺两个特大工业型城市区域交界处,地处辽宁省和 东北亚中心地带的“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是一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 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历史沿革 学校前身是1999年成立的沈阳理工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和2000年成立的沈阳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简称“两院”)。2004年,教育部分别确认“两院”为独立学院。2013年,教育部批准“两院”合并转设为沈阳工学院。

办学条件 学校占地面积1119147.87m²,建筑面积468200.28m²;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61m²;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9306.90元;馆藏纸质图书173.97万册,电子图书147万册,生均纸质图书92.09册;建设了15个校内综合实验中心,建立149家校外实践基地。教学条件充足、教学设施完善,各项办学条件符合国家标准。

师资队伍 学校教师总数1135人,自有专任教师773人。自有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749人;学校现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8人,省级优秀教师2人,省级创新人才2人,省级专业带头人3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26人。专家教授指导、骨干教师支撑、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较高、满足教学需要的师资队伍已经形成。

人才培养 学校现有12个教学单位。学校紧紧围绕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沈抚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以工科为主,工、经、管、艺、文、农、教育七大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对接辽宁产业布局建设14个专业群。现有在校学生18495人,其中本科生17209人。

学校坚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为本、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扎实落实“协同育人、工学交替、理实融合、学用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办学以来已为社会输送6万余名毕业生。

校企合作 学校始终把校企合作作为举办应用型大学、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探索实践了“五位一体”的校企合作模式,实施了“六共”的校企合作机制。学校与企业合作建立了149家校外实践基地,成立了19个校企联合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了15个订单班,建立了“沈阳工学院-华中数控学院”“沈阳工学院-i5智能制造学院”等 9个校企共建二级学院,牵头成立了“辽宁省汽车产业链后市场产业校企联盟”和“辽宁省自动识别智能设备校企联盟”。校企合作

在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共享、人才培养、学生就业、服务地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服务地方 学校把服务地方作为重要办学定位，立足沈抚和辽宁区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中积极主动承担责任和使命。学校坚持专业对接产业，根据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学校现有一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东北林草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两个辽宁省重点实验室“辽宁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重点实验室”“辽宁省数控机床信息物理融合与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创新中心1个，中俄联合共建实验室1个，校级研究所（研究中心）12个。初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学科生长点和基础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多措并举，促进大多数毕业生留在辽宁，为辽宁振兴提供人才支持，建校以来，已为国家输送了6万余名毕业生。

教学成果 学校不断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贯彻成果导向（OBE）先进教育理念，强化创新创业教育，突出校企合作路径，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一个中心、一种模式、一个理念、一项教育、一条路径、一个体系”的“六个一”教学工作方针，坚持内涵式发展。

自2013年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以来，学校共有30个专业接受评价，其中23个专业在新建本科院校中排名第一；现有国家级首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2个、国家级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2个，“新农科”项目1个；省级“新文科”项目2个，“新工科”项目1个，“新农科”项目1个；积极推进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个、省级一流示范专业14个、省部级优势专业10个；获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8个、省级创新创业基地1个、省级创新创业学院、省级劳动示范校、省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获批省级教学团队8个、国家一流课程1门、省级精品课程9门、一流课程93门；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0项、二等奖18项、三等23项。

国际交流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宽度和广度，不断提高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高质量发展。截止目前，学校已与英、美、俄等 15个国家的40所境外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师生交流、科研合作、共建实验室等多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2016年以来学校共有240名在校生赴海外留学或短期学习；境外合作高校学生来我校参加访学、游学、文化之旅及交换生等项目的人数累计68人次。2023年4月，学校招收了来自俄罗斯阿穆尔共青城国立大学、俄罗斯南乌拉尔国立大学的7名俄罗斯籍学生。课程内容主要围绕中国语言文字、商务汉语、中国文化、中国概况等，经过2个多月共180学时的学习，顺利结业；百余名教师先后赴境外培训，学习借鉴

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并应用到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建设改革中。国际交流合作的迅速发展，拓宽了师生的国际视野，提升了学校的影响力，引进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社会影响 学校依据灵活高效的办学机制，实现了快速、高质量发展，社会影响不断提升。学校办学得到上级领导关注与支持，教育部、省、市、区领导多次莅临学校参观调研，对学校办学给予充分肯定。2015年，我校被遴选为辽宁省首批十所全面向应用型转变试点高校；2017年，成为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示范高校。近年来，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的 2018年度全国高等教育满意度调查数据显示，我校学生对学校教育质量、教育环境以及学校总体的满意率均在85%左右，各项指标满意度明显高出全国院校平均水平。学校在“2020软科中国民办大学办学水平排名”第8名，在“2020中国民办本科院校科研竞争力排名”第28名、辽宁省第1名，在“武书连2022中国民办大学和独立学院排行榜”精选出的10所中国一流民办大学中位列第六，在“武书连2022中国民办大学综合实力排行榜（共221所）”中排名第23。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发展目标定位：建设最好的应用型大学。

学校类型定位：应用型高校。

办学层次定位：坚持以应用型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本科、专科职业教育积极探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沈抚，服务辽宁，面向全国。

人才类型定位：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作在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懂专业、技能强、能合作、善做事”且具有一定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1.2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立足培养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根据辽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沈抚示范区六大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依托现有专业基础增设新专业，按照“服务地方、集群发展、评价引导、优选劣汰”的思路，开展专业结构优化调整。

2022-2023学年，停止招生5个专业，撤销共1个专业。

2022-2023学年，学校共有55个本科专业，42个在招专业中工学专业22个，所占比例52.38%，经济类专业2个，管理类专业6个，农类专业4个，艺术类专业3个，文学类专业2个，教育类专业1个，形成了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各学科专业结构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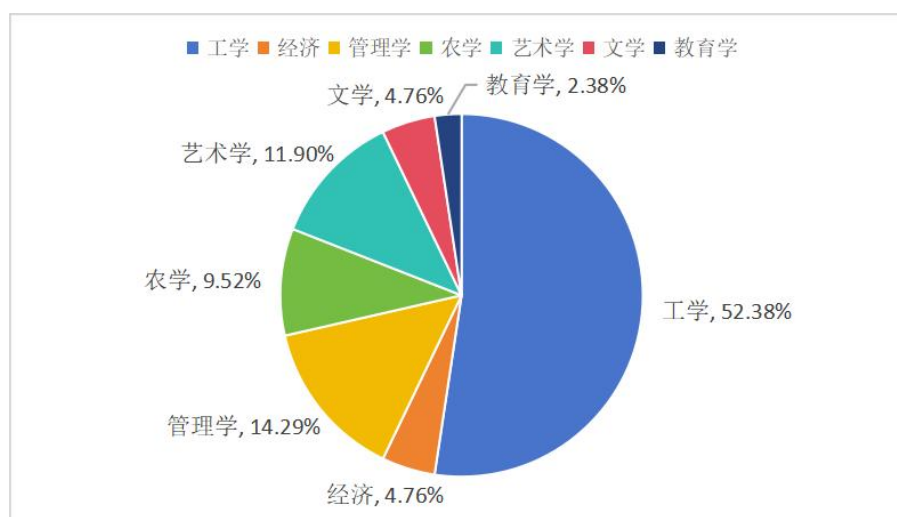


图1.1 专业结构图

1.3 学生概况

1.3.1 在校学生情况

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18495人，其中本科生17209人，本科生中有专升本1012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百分比93.05%。

1.3.2 本科生生源质量

2023年，学校本科面向24个省招生，实际录取考生4816人，其中在辽宁省招生比例最大，占比62.08%。2023年学校在辽宁省理科录取平均分高出省控线48.48分。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师资情况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重点引进、全面培养、优化结构、提升水平”的教师队伍建设思路，着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多元结构、双师素质”满足教学需要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学校师资数量满足需求，结构不断优化，教学能力逐步提升。

2.1.1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需求，大力引进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学校现有教师总数1135人，其中自有专任教师773人。专任教师队伍中从职称结构看，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240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1.05%；从学历结构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749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96.90%，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要求。

2023年，2名教师获辽宁省教学名师称号。目前，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1人；辽宁省省级教学名师8人，省级优秀教师2人，省级专业带头人3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26人。近年来，师资队伍规模不断扩大，水平不断提升。

2.1.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学校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大力推进“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沈阳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评选办法》《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方案》《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管理办法》《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鼓励和引导教师通过假期顶岗、平时兼职等方式赴企业挂职锻炼，“双师型”专任教师306人，占比达到39.59%。

2.1.3 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学校开展新入职教师入职培训及岗前培训，执行《沈阳工学院关于新教师助课管理规定》《关于新教师首次开课和新开课程的管理办法》，帮助新教师尽快进入教师角色。通过组织“名师示范课”“教学手段培训”“英语能力培训”“创新创业能力”等专项培训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素质，同时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快速健康成长。学校还出台了《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为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提供有利条件，鼓励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教师队伍博士比例。

学校以大赛为载体，组织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大赛，促进青年教师基本技能、实践技能不断提高。本学年组织开展了第十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评选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7名。第一届卓越教学大赛，教学卓越奖5名、教学卓越提名奖8名。学校组织教师参加了辽宁省第二十七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和第二十七届全国教师教育教

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省赛获三等奖1项、国赛中获研讨作品类4项；2022年12月获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优胜奖3项；2023年5月获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

2.1.4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学校开设课程2012门，共计6948门次。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2.98%，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92.86%。

2.2 教学条件

2.2.1 教学经费情况

学校不断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投入及教学实验中心的建设改造，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保障教学需求。校院两级教学经费充足，教学经费实行两级管理，一部分按照预算拨付二级单位根据教学需要自主支配，一部分学校统筹开展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立项等工作，二者互为补充，较好地满足了人才培养需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比例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逐年增加，2022年达到2935.56元/生。

表 2.1 2022 年教学经费情况统计表

项目	经费（万元）	生均值（元）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5545.6	2935.56
本科实验经费支出	788.21	458.02
本科实习经费支出	104.49	60.72

2.2.2 教学用房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307214.48平方米，其中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69156.48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16.61平方米，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3.74平方米。

2.2.3 图书资源

学校拥有2个图书馆，依据师生需求不断丰富图书资源。截至2023年9月，生均纸质图书92.09册，拥有电子图书147万册、电子期刊19.44万册，图书资源覆盖各类学科，基本满足师生需求。

2.2.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不断加大设备投入，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0.93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95.88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6.65%。

学校依据专业群建设需要，目前建成15个校内实验中心、151个实验室，形成产业链-专业群-实验中心-实验室建设体系，努力实现实践教学环境企业化、实验实训设备先进化，搭建完善的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践教学平台。截

至2023年8月底，学校共有6个辽宁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辽宁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表2.2）。

表 2.2 省级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一览表

类别	中心名称	批准部门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机械实验教学中心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电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智能制造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车辆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食品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兵器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辽宁省教育厅
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	东北林草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重点实验室	辽宁省数控机床信息物理融合与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	辽宁省科技厅
省级重点实验室	辽宁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重点实验室	辽宁省科技厅

2.2.5 信息化建设

学校继续完善校园网建设，对个别无线覆盖盲区进行补点，提高网络运行稳定性，校园网实名注册用户2万2千余人。继续扩容校园网出口带宽，从6.3G扩容到了7.5G，进一步提高了学校的网络速度，提升了师生的上网体验；将网站群平台服务器迁移到公有云平台，与学校的私有云平台相结合，形成混合云的部署模式，对外展示放在公有云上，对内业务放在私有云上，保障了学校各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建设了实验耗材库存管理系统，实现了学校耗材的出入库管理、库存查询和相关统计功能。建设了电子签章系统，面向全校师生提供可信、安全的电子签章服务，提高了办公的效率。实现了APP刷脸登录，解决了老师和学生忘记密码的问题，实现了智慧沈工平台的APP扫码登录和双因子认证，提高了系统的安全性。对各二级学院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新版网站更加直观、易用和信息丰富，充分展示了学院的教学资源和成果，提升了用户体验。

3 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

3.1 管理制度建设

学校依据总体发展规划制定了《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发展规划》，明确了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的发展任务。学校制定了《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明确专业设置必须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备必要的实践平台，有一定的师资储备，有相关专业依托；依托学校办学传统，发挥优势；促进学校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制定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与评估办法》，明确了课程建设评估指标和奖惩措施。提出了“以一流课程为引领，百门重点课程为先导，以建设、改革、评估为手段”的课程建设思路。以质量提升为核心，学校连续出台了《全面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沈阳工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沈阳工学院关于继续扎实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不断加强专业和课程内涵建设，全面推进教学质量提升。

3.2 专业建设

3.2.1 优化专业结构

学校立足培养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根据辽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沈抚示范区六大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依托现有专业基础、重点考虑专业的社会需求、服务地方能力、专业群分布、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等因素停止招生工业设计、酒店管理、智能科学与技术、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和智能建造5个专业。同时撤销了交通运输专业。按照“服务地方、集群发展、评价引导、优选劣汰”的思路调整专业，促进专业结构不断优化。

3.2.2 加强内涵建设

学校继续根据不同专业的建设基础，分层次有重点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对标各类标准统筹推进专业建设与评估，建立起“校级—省级—国家级”“合格—重点—一流”的“三级三类”专业内涵建设体系，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截至目前，我校在建设校级重点专业的基础上，获批24项省级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转型发展改革、创新创业改革等专业项目；5项国家级一流专业、卓越改革、综合改革等专业项目；其中省级一流示范专业14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3 课程建设

3.3.1 课程设置情况

各专业按照反向设计的理念制定课程的教学大纲,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置教学内容。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基础上,各专业精心设计了包含公共选修、专业选修和专业限选三种类型的选修课程体系。公共选修课涵盖自然科学、经济法律与管理、文化语言与文字、哲学历史与心理学、艺术、体育和创新创业等多个大类。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在满足国家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各专业选修课学分、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见附件,在课程总量、结构、特色、质量等方面都保证了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需要。

3.3.2 一流课程建设

为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推动我校转型发展,增强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加大优质课程建设力度及过程考核力度,我校加强了一流课程建设力度,尤其是课程线上网络资源建设,对重点获批的93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重点建设,加强指导考核力度。要求全部理论课程在3年内按照省一流课程标准依托超星平台完成线上资源建设工作。

3.4 教材建设

学校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重点选用应用型规划教材、新教材。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教材编审委员会,按照“凡选必审”“凡编必审”的原则,教材选用依据《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对教材进行审核。学校除思政类课程、哲学及社会科学类课程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外,本学年美学原理、管理学等7门专业课程均选用马工程教材。学校目前针对全校学生教材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中84.25%的学生对目前使用的教材满意。学校制定了《自编教材管理办法》,鼓励、资助教师编写应用型特色教材和实践教学指导教材。本学年共有20项自编教材立项。

3.5 教育教学改革

3.5.1 学生中心,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学校坚持“学生中心、校院两级、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思路深化教学改革。本学年,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6项,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6项;截止目前学校获批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2个,“新农科”项目1个,省级“新文科”项目2个,“新工科”项目1个,“新农科”项目1个。学校围绕如何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课堂教学改革,逐步强化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及手段的利用,提升课堂教学效果,鼓励教师参与多种形式的课堂教学改革,学校开展2021年度教改立项结题工作,并编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秀成果集,通过优质课程建设带动课程总体建设水平的提高。

3.5.2 教考分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实行教考分离是规范教学工作和适应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的需要。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贯彻辽宁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教考分离工作,增强考试工作的标准化、规范性和客观性,我校相继发布了《沈阳工学院试题库建设管理办法》《沈阳工学院教考分离实施方案》《沈阳工学院教考分离管理办法》等若干文件。实施教考分离课程的范围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核方式为考试的全部课程。2023年我校计划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数量518门,占考试课程门数比率100%。目前已完成数量518门,完成率为100%。其中使用自建信息化平台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共92门,占实施教考分离课程的17.76%。

3.5.3 改革方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开展现代化教学手段培训,鼓励教师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助推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促进机械学院的项目教学、经管学院的成果导向、信息学院的项目教学和理实融合、艺术学院的工作室教学、能源学院的工作过程系统化、生命学院的现场教学等教育教学改革特色更加突显。建成讨论室39间,智慧型教室136间,进一步推进小班化授课,依托讨论室、实验室积极开展参与式、讨论式、互动式教学。

3.5.4 注重过程,促进改革见实效

将督导听课情况、学生评教成绩作为考核指标,加强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过程考核,项目研究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鼓励与严格考核促进教师实实在在潜心教学研究、扎扎实实开展教学改革。

3.6 教学运行

2022-2023学年,学校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保障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平稳运行有序开展。本学年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鼓励支持各教学单位进行课程整合,开设综合性课程,共开设课程2012门;充分利用智慧树、超星等网络平台,开设选修课程148门。

3.7 实践教学建设

3.7.1 实验教学

各专业在分解能力目标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实践教学内容,改革实践教学方式方法,形成了一批支撑能力培养目标的实践教学项目,并作为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出台《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认定办法》,各专业逐步减少传统的验证性实验,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以培养学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

3.7.2 实习实训

学校始终把校企合作教育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通过“五位一体”模式和“六共”机制,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通过“双导师制”开展实习实训

指导。学校现有实习、实训基地149个，确保每个专业都有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这些基地满足在校生实习、实训需要的同时还能接纳教师短期挂职锻炼，经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建设，目前学校共有辽宁省校外实践基地8个（表3.1），分布在每个专业学院，为全校实践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基础保障。

表 3.1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	沈阳工学院-辽宁天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	沈阳工学院—沈阳好利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	沈阳工学院——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	沈阳工学院-辽宁瑞派东贝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实践教育基地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	沈阳工学院—IDA亚欧国际设计协会（行业协会）实践教育基地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	沈阳工学院——正大集团综合实践教育基地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	“沈阳工学院—南方测绘”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实践教育基地	沈阳工学院-东软睿道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实践教育基地	辽宁省教育厅

各专业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设置了认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习（实训）、毕业实习、工程训练、社会调查与实践等实习实训项目，坚持四年不断线，累计实习时间达到35周以上。制定了实习教学管理规定、集中实习管理办法、毕业实习管理规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保障学生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3.7.3 社会实践

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的活动，实施学生全员参与社会实践。按照“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和“团队实践与个人实践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校院共组建团队172支，指导教师171人，本学年共有19500人次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与社会实践。学生通过开展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国情观察、社会调查、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形式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通过实践了解社会、服务人民、锻炼自我，开展的系列社会实践活动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并且受到人民日报、学习

强国、新华网、央视频道、中国网、中国青年网、中国大学生网、辽宁党建网、辽宁高校思政、辽宁学联等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引起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

3.7.4 毕业设计（论文）

学校修订了《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各学院依据规定实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答辩、存档等环节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选题强调服务地方经济与区域社会需求，紧密结合行业企业生产、工程、管理和服务实际，指导内容、次数和记录等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中均有详细规定，确保指导教师严格按照要求指导，过程管理规范。

学校严格把关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性和质量，按照“把好选题关、督好开题关、查好中期关、做好答辩关，收好存档关”的“五关”的思路落实工作，论文存档后，学校加强检查力度，采取教研室-学院-学校三级检查制度，实现100%检查，三级检查护航，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的提升。

2023届，我校继续采用维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管理，该系统覆盖毕设工作的全部流程，包含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写作、评阅、答辩等各个环节，便于学校更好地统计和分析毕设工作在不同阶段的执行情况，引导学生有序、高效地完成毕设工作，真正实现了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的智能化，在提高毕设管理工作效率的同时保障了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3.8 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完善了“1344”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即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为核心，建设创意、创新、创业3个双创平台，构建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活动和校企联动4个实现专创融合的教育路径，关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大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科研和创业带动就业4个关键性指标，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持续发展。各专业自选开设《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创意思维与创新方法》和《创业基础》等必修课程和必修创新活动学分，邀请校内外“创新、创业、创客”三创导师、优秀创业校友开展培训和讲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丰富，为学生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2022-2023学年大赛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2项、二等奖72项、三等奖156项；省级一等奖258项、二等奖555项、三等奖868项、优秀奖453项。2021-2023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中创业比例分别为2.63%、4.16%和1.08%，高于全国非“双一流”本科院校的平均水平。

3.9 国际交流合作

2022-2023学年，学校与日本京都情报大学签署教育项目合作协议，与韩国启明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拓宽合作交流领域，夯实高水平国际合作；接待俄

罗斯、乌克兰和泰国校方来访洽谈合作，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提升交流层次,促进两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2022年10月,成立中白机械零件硬化、修复和保护创新中心、举办中白表面工程与激光加工技术高端论坛,加快国际科研合作新平台建设,稳步提高国际科研交流合作质量;开设第二届“中白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2+2”联合培养项目。2022年11月,邀请诺贝尔化学奖得主作线上学术报告,与俄罗斯多所友好高校联合举办大学生职业技能友谊赛;2022年12月,开设“跨国企业高管大讲堂”等一系列跨文化交流活动,进一步营造了国际化校园氛围;2023年3月,举行“俄语语言文化 with 教育学术国际研讨会”,来自中国、俄罗斯、白俄罗斯高校的专家学者们汇聚一堂,就俄语语言以及中俄、中白间文化交流、教育发展等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深入学习与交流研讨,旨在加强合作交流,共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2023年2月,组织汉语言文化线上体验冬令营活动,共有来自俄罗斯多所高校的300余名师生参加,激发了他们对汉语言、中国文化的学习兴趣,推动了两国文化交流互鉴,提升了学校海外知名度;组织优秀教师参加线上教师培训,帮助教师提升在线教学、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积极拓展国际师资培养层面的合作渠道,提升师资国际化授课能力,同时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专家,聘请白俄罗斯院士舍列格·瓦列里·康斯坦丁诺维奇教授为科技顾问、俄罗斯博士法米娜·玛丽娜·尼古拉耶夫娜教授为教育顾问,推动学校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2023年3月,成立了沈阳工学院大学生海外升学就业服务中心,构建了集学生咨询、国际化课程培训、海外留学、外企实习就业四位一体的海外留学就业服务体系,将为学生提供海外升学、外企就业与咨询、培训辅导的“一站式”服务,对接高水平院校,搭建安全、快捷、便利的海外升学和实习就业通道,为地方输送更多的国际化应用型人才。2023年6月,邀请哈佛大学专家开设“沈工国际大师班”第二期线上课程,引进聚集牛津、剑桥、帝国理工大学等世界顶尖名校的知名教授与学者的“国际化视野提升”通识课程,同时邀请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教授 Richard Thomas 为我校师生讲座。

4 专业培养能力

4.1 专业培养目标

学校的总体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作在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懂专业、技能强、能合作、善做事”且具有一定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各专业根据社会、政府、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自身的需求，根据成果导向（OBE）理念，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清晰描述培养定位和职业能力；分解毕业要求，清晰描述学生毕业时所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基本要求，为培养目标达成提供基础，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

4.2 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目前使用的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是全面贯彻OBE 教育理念基础上修订的，各专业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开展社会需求调研、校企协同论证，依次确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形成了社会需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紧密对应支撑关系。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育人理念，把“五育并举”要求内化到培养方案中；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在满足国家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实践教学学分比例；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学校专业平均总学分168.91，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52.44，占比31.04%。

4.3 优化课程体系

实施“平台+模块+课程群”的课程体系结构，构建了由“公共教育平台+通识教育平台+专业课程平台+创新创业平台”4大课程平台、“思政类模块+军事体育类模块+外国语言类模块+学科基础类模块+文化素质类模块+专业基础模块+专业方向模块+创新创业理论模块+创新创业实践模块”9大课程模块及其对应的9大课程群组成的“平台+模块+课程群”的应用型课程体系，拓宽学生学习范围，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

4.4 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

落实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积极探索“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有效路径，大力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丰富课程形式，创新内容载体，融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关课程。目前，全校思政必修课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全校通识选修课中开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基础知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引导大学生深度参与思政课学习。

我校注重开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研究，进行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库建设，开展课程思政专项培训，对所有课程提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导的要求，通过课程思政的开展，基本形成了专业课、基础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的课程育人体系。

4.5 学生中心 因材施教

4.5.1 依据专长，选择专业

学生在大类分流结束后，每个学生有一次可以根据自己的专长，自由选择专业的机会。本学年我校转专业人数共计111人。

4.5.2 学有余力，辅修专业

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开设辅修专业，为学生提供多元发展机会。辅修专业的课程与学生的第一专业相辅相成，若两个专业均能学有所成，也是社会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是学生走向职场的有力竞争手段之一。本学年开设的辅修专业有7个，参与辅修人数为264人。

4.5.3 分类培养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调查，在课程设置中采取平台+模块的课程体系，有不同需求的学生可以根据各自的需求选修课程。学校根据学生就业需求设计人才培养方案；为有考研需求的学生开设高等数学（3）、高等数学（4）、大学外语（3）、大学外语（4）；为有创业需求的学生开设选修创新创业模块的课程，同时可以参加相关科技社团，获得相关科技创新成果，置换其他模块课程的学分；为有出国需求的学生开设相关专业学习，国际教育学院的所有课程均采用双语、小班、讨论式授课模式，为学生出国留学做好充分准备。

5 质量保障体系

5.1 管理队伍结构合理，服务意识较强

学校组建了由教学副校长、教务处管理人员、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院长（部长）和教学秘书组成的专职教学管理队伍。管理人员结构较为合理，服务意识较强，通过教学工作例会、师生座谈会、日常教学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教学动态，解决实际问题；利用微信群、QQ群、智校APP等多种渠道服务师生，学校定期开展教学满意度调查，把师生满意度作为单位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师生对教学服务工作满意度较高。

5.2 强化教学检查，保障教学质量

教学管理部门常态检查。教务处牵头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和期末常态检查。期初检查重点关注教学准备情况、教案编写、课表安排、实验室准备等工作；期中检查重点关注教学运行情况、大纲执行情况、教学进度等工作；期末检查重点关注考试情况、相关教学材料归档情况等工作。

督导强化教学检查。学校设有教育教学督导团。围绕教学质量监控开展课堂听课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试卷检查、毕业设计检查等工作，督导员对全体教师听课全覆盖，听课情况当堂对教师反馈，检查结果形成报告，反馈当事人和相关单位，督促进行整改和再检查。

三方联合教学检查。质量管理与评估处、教务处、学生处联合开展教学日常检查，重点关注教师课堂教学状态和学生听课状态，就学生听课情况、违规使用手机情况、学生“三带”以及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通报，结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

5.3 体系不断完善，以体系保质量

我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保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质量至上、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出台了《沈阳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以“943”为主要内容的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9个系统体系是构建由“组织、目标、标准、资源、过程、督查、评价、改进、文化”等9个系统组成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将人才培养过程中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环节和主要因素纳入质量监控范围；4类督评内容是学校把完善、落实督导监控制度和评估评价制度作为质保工作重点，把“教、学、管、建”作为督评内容，不断强化工程保障和结果保障；3步循环程序是建立“查评—反馈—改进”3步循环程序的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实行闭环控制管理。为了解我校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近年来，学校持

续开展了毕业生培养质量与适应性跟踪调查工作以及在校生、教师和部分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6 学生学习效果

6.1 学生毕业就业情况

6.1.1 毕业就业情况

2023年共有本科毕业生4206人，实际毕业人数4090人，毕业率为97.24%，学位授予率为98.75%，各专业本科生毕业率、学位授予率见附件。

我校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构建以就业为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提高学生的就业数量与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2023年8月31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达90.51%。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企业，占61.37%。升学304人，占7.43%，其中出国（境）留学1人，占0.03%。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详见附件。

6.1.2 转专业、辅修专业与跨校修读情况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尊重学生个性化选择，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根据《沈阳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沈阳工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开展转专业、辅修专业工作。本学年，转专业人数共计111名，辅修的学生264名。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学生创造更优越的学习条件，我校与教学实力雄厚的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工程学院、沈阳理工大学等高校签署了教育合作协议，2022-2023学年共选派12名学生赴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工程学院跨校修读，通过跨校修读推进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拓宽了学生视野、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6.2 校内外评价

6.2.1 师生评价

学校建立了网上评教系统，每学期组织学生开展对教师教学效果和教学工作满意度网上调查。教师教学态度认真，教学内容充实，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效果良好，2023年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评价为97%。

学校通过教学检查、督导反馈、日常沟通、专题座谈等方式听取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 and 学生学习状况的意见。定期组织教师对学生学习状况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调查，2023年教师对教学服务工作整体满意度为96.76%。

6.2.2 社会评价

学校建立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机制。建校以来已为国家输送6万余名毕业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好评。2021年3月-2022年1月，学校对592家用人单位进行了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学习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管理与组织协调能力、人文科学素

养和运用现代信息工具的能力等方面的满意度较高,对毕业生总体表现满意度为92.91%。

7 特色发展

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对接地方产业布局加强专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更好地服务地方发展需要；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提升教师素质及教学水平；坚持“四个回归”，落实“双万计划”，对标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通过强化实践环节、融合双创教育、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校企合作等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通过内涵式发展，形成了较为鲜明的三大特色。

7.1 创新创业教育特色

学校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系统构建“1344”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即以学生创新精神培养为中心，搭建创意、创新、创业三创平台，通过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活动、校企联动4条途径将双创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在双创竞赛、双创训练项目、科研和创业带动就业4类评价指标上的全面提升。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系统推进教学改革的突破口，推动了学校全面转型发展，获批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自动化三个辽宁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新工科人才创意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探索与实践”项目在获批辽宁省新工科项目的基础上获批国家级项目（全省仅10项）。“以创新创业教育系统推进教学改革的沈工探索与实践”荣获2020年辽宁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我校位列2018-2022年全国“民办及独立学院”大学生竞赛榜第6名（辽宁省第1名），位列2018-2022年全国“新建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榜第37名（辽宁省第1名）。

7.2 校企协同育人特色

学校不断深化校企合作，把校企协同育人作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校企合作启动早、覆盖广、形式多、合作深。学校自2005年即开始校企合作，率先成立了经济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先后与149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覆盖了各个专业；在坚持互利共赢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组建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建校内外实践基地、开展订单培养、共建校企二级学院、建立校企联盟等方式形成了“五位一体”校企合作模式；校企合作关系密切，将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展培养、共同实施管理、共建实践基地、共同合作研发、共享优势资源“六共”合作机制贯穿育人全过程。

7.3 素质教育特色

学校通过特色工程、特色文化、特色实践、特色举措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升。开展了“德育立人、智育启人、体育强人、美育化人、劳育砺人”五育并举工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抚顺是雷锋精神发源地的地方红色文化教育优势，让雷锋精神走进课堂、雷锋榜样走进校园、学雷锋活动走进

社会，培 育学生做信仰坚定、甘于奉献、勤俭节约、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的五颗种子，使雷锋精神在校园生根发芽、在社会开花结果，雷锋精神育人基地被命名为辽宁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雷锋商社”获评辽宁省高校“校园先锋示范岗”、“雷锋驿站”获评“辽宁省共青团志愿服务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充分搭建素质育人平台，组织学生开展以国情社情调研、新农村建设、支教支农、志愿服务、政策宣讲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不断提升；着力加强学生文明素质教育，持续开展了行为文明、课堂文明、寝室文明、食堂文明、网络文明“五个文明建设”活动，学生文明素质不断提升，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学校荣获“辽宁省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8 需要解决的问题

8.1 师资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高校人才引进竞争激烈，尤其是新建民办本科高校在人事政策、发展平台等方面与公办高校相比竞争优势不明显，加之学校办学地理位置和民办高校没有事业编制等因素，造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年学科领军人物不足，带头人在相关学术领域的高级别成果较少，影响了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提升。

8.2 科研促进教学成效需进一步发挥

学校虽然已经搭建了多个省级、校级科研平台，但是缺乏能够进行重大科研攻关的高水平领军人才，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技术创新的成果数量不多、质量不高。承接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的层次不高、影响力相对不足，缺乏有重大科学研究价值的课题和产生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教职员工主要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多数是针对生产实际中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服务等问题，相对而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所欠缺。教学与科研融合发展不均衡，教学和科研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尚未完全形成，没有形成多维度的、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科研促进教学的浓厚氛围。

8.3 教学改革深度尚需持续推进

学校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了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但结合现代信息技术的课程教学改革还不够，利用智慧校园平台建成的教学资源数量不多，自有开发的线上网络课程较少，削弱了课程教学改革的效果。课堂教学开展了持续的改革，但课程改革项目的实践推广还不够，项目教学等主要的改革模式还没有得到大规模的推广应用，部分课程教学仍然固化在传统的教学模式。学校部分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还不够，未能完全按照成果导向教学要求设计考核方法和考核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

附件：

专业支撑数据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选修课学分所占比例 (%)	实践课学分所占比例 (%)	毕业率 (%)	学位授予率 (%)	体质测试达标率 (%)	初次就业率 (%)
1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14	29.86	97.34	98.05	90.07	91.41
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5.43	30.86	96.3	94.23	90.75	100
3		机械电子工程	15.43	28.5	96.36	100	90.31	94.34
4		工业设计	15.43	29.14	98.04	98	90.53	96
5		车辆工程	15.43	28.07	93.86	99.07	90.28	96.26
6		汽车服务工程	16	29.71	96.15	94.67	90.63	90.67
7		智能制造工程	15.43	29.43	100	100	91.23	94.92
8		新能源汽车工程	15.43	28.93	--	--	91.23	--
9		机器人工程	15.43	28.93	96.77	100	90.48	91.11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金融学	15	27.81	99.03	99.51	90.14	93.66
11		金融科技	15.31	27.5	--	--	91.3	--
1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5.63	31.25	--	--	90	--
13		工商管理	17.19	27.81	100	100	90.68	98.51
14		市场营销	15.63	27.5	100	100	90.48	94.55
15		会计学	15.63	28.44	99.01	100	90.12	83
16		人力资源管理	15	25.31	100	98.39	90.71	95.16
17		农林经济管理	17.5	27.81	100	100	90.16	78.43

18		物流管理	15.94	26.25	100	96.43	90.38	98.21
19		酒店管理	14.38	30	95.59	100	90.63	92.31
20	信息与控 制学院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	15.14	28.57	92.62	96.02	90.18	84.07
21		电子信息工 程	15.43	28	96.3	100	90.71	86.54
22		通信工程	15.43	28	99.17	97.48	90.59	86.55
23		人工智能	15.43	28	--	--	90.48	--
24		自动化	15.14	29.43	97.62	98.37	90.13	87.8
25		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	15.14	29.71	97.78	97.08	90.22	86.04
26		软件工程	14.86	28.86	97.1	97.76	90.11	88.06
27		物联网工程	15.14	29.14	95.65	100	90.34	93.94
28		智能科学与 技术	15.14	30	--	--	90.38	--
29	艺术与传 媒学院	网络与新媒 体	22.5	32.5	96.55	100	90.41	91.07
30		时尚传播	18.13	32.5	--	--	90.63	--
31		风景园林	20.63	40	96.08	100	91.34	95.92
32		表演	15	48.75	88.24	100	92.41	93.33
33		动画	23.75	40	93.13	100	91.24	87.7
34		视觉传达设 计	20	40	98.29	100	90.53	88.7
35		环境设计	20.63	41.88	96.49	99.09	90.71	90.91
36		工艺美术	20	46.88	98.36	100	90.99	93.33
37	能源与水 利学院	城市地下空 间工程	15.43	27.29	97.37	100	91.53	83.78
38		道路桥梁与 渡河工程	14.29	31.29	100	95.83	90.38	95.83
39		智能建造	14.29	28.43	--	--	91.18	--
40		水利水电工 程	8.86	30.86	99.01	99	90.52	93
41		测绘工程	14.86	33.43	98.15	100	90.64	96.23

42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14.86	32	96.39	100	90.48	95
43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14.29	29.29	93.48	100	90.91	100
44		安全工程	14.29	28.57	100	100	90.32	100
45	生命工程 学院	环境工程	16.57	30.57	98.15	100	91	98.11
46		食品科学与工程	15.14	30.57	97.14	100	91.57	82.35
47		食品质量与安全	13.14	30	97.22	100	91.33	77.14
48		生物工程	15.43	30.57	100	100	90.23	90.74
49		农学	15	30	100	95.83	96.97	91.67
50		园艺	15	31.25	98.46	98.44	92.21	93.75
51		动物科学	15.63	28.12	100	100	94.74	92
52		动物医学	15	32.25	97.52	99.15	90.07	94.92
53		动植物检疫	15	32.81	--	--	90	--
54		园林	15.63	30.63	98	100	91.38	91.84
55	学前教育 学院	学前教育	17.5	38.12	--	--	90.76	--